監察院內政及族群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1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2月27日(星期二) 上午10時58分

地　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林文程、范巽綠、葉宜津、蕭自佑、賴振昌

請假委員：王幼玲、紀惠容、葉大華

主　　席：王麗珍

主任秘書：楊華璇、林惠美

紀　　錄：陳美如

　　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（紀錄印附）

決定：確定。

　　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法務部函復，據訴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查隊彭姓小隊長，接獲渠提供犯罪情資時，未依規定當場製作筆錄留存，致渠遭判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12內調25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影附本件法務部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；另抄核簽意見三請陳情人於113年底前提供本院續訴情事或新事證，以利後續研議再審事宜，若陳訴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續訴情事，則本案即予結案。

二、國家安全會議函復，有關民國69年2月28日林義雄宅發生血案，迄今依然懸宕未破，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，違法失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(112內調11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函請國家安全會議賡續督促國家安全局，依政治檔案條例修正部分，檢討政治檔案開放作業，並於該條例施行半年後將辦理情形見復。

三、內政部函復，據悉，時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之方姓副工程司，於110至111年辦理防汛門委外維護工程期間，疑包庇未依規定施工及浮報工程款之廠商，且有驗收不實及收取回扣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(112內調60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件併案存查。

散會：上午 11時00分